**2018 亞運國手第四次選拔賽**

 **當 地 規 則** May. 1- 4, 2018

**1.界外（規則27）：**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、白線、白點或白虛線。

附註：

(a)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時，以樁在地面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**超越**該線即為出界。

(b) 以任何現有的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及/或白點及/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**超越**該線時即為出界。

※ 當以界樁及標線(或虛線)二者標示界外時，界外樁用來識別界外，而標線(或虛線)則用來界定界外。

※ **如球員的球停在第10、11洞右側車道之右側（不在混凝土車道上），即為出界。這二洞車道左側之白樁在本次比賽中不具意義，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。**

**2.水障礙（規則26-1）：**以黃色界樁及/或黃線及/或黃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**側面水障礙（規則26-1）**：以紅色界樁及/或紅線及/或紅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當以界樁及標線(或虛線)二者標示水障礙（或側面水障礙）時，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，而標線(或虛線)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。

* **如球員在第17洞開球後，球在打上或通過果嶺前即進入水障礙，他必須依規則26-1之選項進行；如球打上或通過果嶺後才從果嶺左側或後方進入水障礙，則除依規則26-1之選項進行之外，亦可罰一桿在果嶺右後方之拋球區拋一球**。

**3. 沙坑**：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24-1）。

**4.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（規則24-2）：**

(a) 車道(含毗連之排水溝、金屬水溝蓋)、賣店、橡膠墊、石椅、供電箱、噴水頭、樹木之支架（無生命的）、護樹窪地（例如：樹木周圍地面之塑膠製品或化纖物等）、場地內標示碼數的人造物、機房、各洞梯台週圍之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。

(b) 如球員的球在不可移動之阻礙物(如上所述)之內或之上，或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對球員之站位、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，他(她)得依規則24-2免罰脫困。

**5.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：**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、人造石、景觀區、電線、電纜、包覆在樹幹上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包覆物或其他物品、在水障礙外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ㄧ部分。球員可以依其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，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。

**6. 待修復地（規則25-1）：**

(a)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。

(b) 在果嶺通道上任何新鋪的草皮塊。所有該狀況組成部分的接縫，為了適用規則20-2c的目的(重拋)視為相同的接縫。

如球員的球停在上述狀況內或接觸它，或上述狀況對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造成妨礙時，他(她)得依規則25-1進行。

**7. 嵌埋球（規則25-2）：**

在果嶺通道上，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，可以免罰撿起、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，但不可更接近球洞。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。

**8. 備用果嶺（規則25-3）：**

備用果嶺被定義為“錯誤之果嶺”，因此如球是在備用果嶺上，其球員必須依規則25-3免罰脫困。

**9.在果嶺上球意外地被移動：**

當球在該洞果嶺上時，如該球或其球標被其球員本人、他的搭檔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，並無處罰，且該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置回原位。在此情況下，規則18-2、20-1之處罰規定並不適用。

**附註：**如確定球員的球被移動是由於風、水或其他自然因素，例如：重力之影響所致，該球必須在其新的所在依所處之狀態擊打。球標在這類情況下被移動要置回原位。

**10.測距裝置（規則14-3）：**

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（例如高度變化、風速等）。

----**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(比桿賽)----**

 **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8年4月30日**

**比賽委員會成員：**

裁判長：傅祖健

裁 判：林明憲 朱賡鎔 鄭安信